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7〕205 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兑现 2017 年度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奖励的决定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：

2017 年，经集团公司初步评审并向陕西省质量协会推荐发布的十九个 QC 小组活动成果中，一个小组被评为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；十二个小组被评为省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；六个小组被评为省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三等奖。

根据集团公司陕路发〔2006〕61 号文件第二十三条规定，集团公司决定对获奖的质量管理小组予以兑现奖励，奖励标准如

下:

获得全国优秀奖的质量管理小组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；

获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，奖励人民币 7500 元；

获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三等奖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；

以上奖励金额由获奖的小组所属单位发放，列转集团公司财务，凡经集团公司兑现奖励的小组，所属单位不得重复奖励。

附件：2017 年质量管理小组获奖名次及奖励金额汇总表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9 日

抄送：财务资金部，总工办，企业管理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5 份